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西法民初字第1863号

原告：云南盛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7857786-3。

法定代表人：吴璠。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委托代理人：王红权，龚建京，云南建雄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望运华，女，汉族，1972年8月8日生，身份证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委托代理人：蓝娟，孙玲，云南利玛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任永明，男，汉族，1977年1月5日生，身份证住址：广西省柳州市，

被告：纳开开，女，1979年1月23日生，身份证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原告云南盛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望运华、任永明、纳开开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1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9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法定代表人吴璠及委托代理人王红权、龚建京，被告望运华及委托代理人孙玲、蓝娟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任永明、被告纳开开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云南盛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诉称：经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批准，原告于2011年5月11日成立云南盛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简称：昆明分公司）。2011年7月4日，昆明分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在昆明市盘龙区环城北路开始经营。2012年6月18日，原告（甲方）和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乙方）订立《合作协议》，由乙方自筹资金、设备、运营职场，负责昆明分公司的具体经营。协议订立后，原告将昆明分公司的公章等印鉴、证照等交给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原告向监管部门申请被告任永明的任职资格。云南保监局核准了被告任永明的任职资格。2012年11月，昆明分公司的负责人由白云峰变更为被告任永明，经营地址从环城北路66号变更为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03室。被告任永明接手前，昆明分公司的销售收入为140万元。2013年6月17日，三被告及谭群开会形成所谓《公司清算股东决议》，表决解散公司，公司自解散之日起停止营业和销售活动。此次会议后，被告擅自停止了昆明分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2013年8月19日，原告向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发出通知，要求对昆明分公司经营期间的业务、财务进行核查，要求被告将昆明分公司的印鉴、证照等材料交还原告。但被告拒不交还，导致昆明分无法正常营业，无法正常申报纳税，因而被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罚款。

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受让泰好公司（简称：泰好公司）后，将该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到昆明分公司所在的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03号，并对外宣称昆明分公司被泰好公司收购。两个具有竞争关系的同类公司占用同一地址经营，使得客户无法找到昆明分公司，给昆明分公司和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2013年9月6日，昆明分公司和罗勇订立虚假的个人借款合同，由昆明分公司出具虚假收款收据，由罗勇向本院提起诉讼，该诉讼被法院驳回。由于被告的上述作为，导致和原告合作的多家单位对原告的信誉产生怀疑，纷纷终止和原告的合作，原告的员工也提出辞职申请。原告也被保监会云南监管局确定为C类重点监管企业。本案被告并非原告股东，无权自行解散昆明分公司，擅自停止昆明分公司的经营活动。被告拒不交出昆明分公司的印鉴、证照，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由三被告赔偿原告停业损失157470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被告望运华辩称：被告望运华不是原告股东，也不是原告或昆明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告要求被告望运华承担赔偿责任属于主体认识错误。原告和被告望运华之间只存在合同关系，该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已经解除。根据昆民四终字第434号生效民事判决认定，昆明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在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01室，泰好公司的经营地址在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3室。至于原告所称被告拒不交出证件印章没有事实依据。原告主张的停业损失1574706元也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因此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任永明，被告纳开开没有提出答辩。

在本案庭审中，原告提交了下列证据：

1、昆明分公司和泰好公司的工商登记卡、原告的营业执照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证明原告和昆明分公司、泰好公司的主体信息。被告望运华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认为被告望运华是泰好公司股东的事实与本案无关。泰好公司的经营地址变更到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3室，发生在原、被告解除合作协议以后，且二者的经营地址不在同一房间。

2、昆明分公司经营地址变更报告。证明昆明分公司的经营地址从环城北路66号变更为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03室，并经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备案。被告望运华认为该报告由原告单方出具，没有备案记录，不予认可。

3、合作协议。证明原告和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被告望运华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

4、关于任永明任职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合作协议》解除通知。证明原告向保监会申请报批了被告任永民的高管身份。2013年6月17日，被告决议解散昆明分公司，停止营业和经营活动。昆明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一直由被告使用。被告望运华对被告任永明任职资格经过批准没有异议，但无法确定批复本身的真实性。对决议、通知的真实性无异议。

5、原告2013年8月19日的《股东会决议》、通知、2013年8月23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证明原告要求被告配合原告的审计核查，按要求交还证照、印鉴。被告望运华认为，上述证据在之前的案件中已经经过质证，被告望运华是在2013年9月初才收到邮件。而股东大会决议的真实性无法确定，且形成时间是2013年8月23日。

6、2013年8月24日、10月15日的《春城晚报》。证明被告拒不交出昆明分公司的证照和印鉴。被告望运华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认为原告并未给被告三天的履行时间就直接将公章、证照登报作废，恰好证明昆明分公司在原告的掌控之下。

7、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询问通知书、听证通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税收缴款书。证明因被告的行为导致原告利益受损。被告望远华认可其曾作为工商行政处罚听证会的证人，但上述证据与本案无关，是原告自己的行为所致。且行政处罚并未实际实施，损失并不存在。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对账单、电子缴税凭证、社会保险电子缴费凭证。证明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昆明分公司正常营业期间的经营业绩，年收入为140万元。被告望远华认为没有加盖银行印鉴的对账单真实性无法确定，对加盖银行印鉴的对账单真实性无异议，认为不能证明原告的经营损失。缴费凭证真实性无法核对，与本案无关。

9、《合作协议》4份、告知函、通知书、入职申请表、求职表、辞职申请若干。证明因被告原因导致原告的合作伙伴、员工纷纷流失。被告望运华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

10、借款合同、收款收据、民事诉状、本院（2013）西法民初字第4399号民事判决书。证明被告和案外人罗勇虚假诉讼，意图损害原告合法利益。被告望运华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也不能证明原告主张的事实。

11、2011年5月13日的聘用通知、2011年4月28日，延长行政许可审查事项的通知。证明昆明分公司的设立和负责人任用情况。被告望运华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

12、云保监复（2011）333号批复、云保监发（2013）65号、99号通知、通报。证明因被告的行为导致有原告被列为重点监管类公司。被告望运华认为，对原告的评价不是原、被告合作期间发生，不予认可。

13、报警三联单。证明2014年2月25日，被告望运华到原告办公室吵闹影响原告经营。被告望运华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认为不能证明原告的主张，与本案无关。

被告望运华提交了下列证据：

1、合作协议、收条。证明原告和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2012年6月18日订立《合作协议》，由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自筹资金独立运作昆明分公司，2013年8月17日，原告收取了昆明分公司的记账凭证。原告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认为原告无偿将昆明分公司交给被告经营，原告只收取管理费。原告无法核实账目，无法确定被告是否存在违规经营。

2、《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昆明分公司和泰好公司的工商登记卡、（2014）呈民初字第695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四终字第434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已经另案处理，被告望运华履行《合作协议》过程中没有违约，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原告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任永明，被告纳开开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没有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了举证、质证的权利。原告证据10中，本院（2013）西法民初字第439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证据2中的（2014）呈民初字第695号民事判决书、（2014）昆民四终字第434号民事判决书是生效法律文书，本院予以确认。原告证据1、3、证据4中的《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合作协议》解除的通知，证据5中的《股东会决议》、通知，证据6、证据7，证据10中的借款合同、收款收据、民事诉状，证据11，被告望运华证据1、证据2中的《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卡，原告和被告望运华对证据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原告证据2是复印件，内容是将昆明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为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03室，但昆明分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中，2012年8月20日，昆明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为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01室，二者相互矛盾，对原告证据2不予确认。原告证据4中被告任永明任职资格的批复虽是复印件，但被告望运华对被告任永明于2012年11月取得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事实无异议，且昆明分公司的负责人也于2012年11月19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对该批复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原告证据5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与原告证据6印证，真实性予以确认。原告证据9中的4份《合作协议》形成于原告和4位案外人之间。案外人终止合作的三份告知函的内容均系打印形成且完全一致，落款时间均为2013年9月1日。三个案外人在同一时间以相同理由要求解除和原告的合同明显不合常理，对告知函和相应的合作协议不予确认。终止合作的通知书加盖案外人呈贡茂华汽车修理厂的印章，落款时间是2014年4月1日。解约的理由是原告涉及诉讼，虽然胜诉但仍有社会闲杂人员到原告公司滋事。呈贡茂华汽车修理厂和原告订立合同的时间是2013年12月1日，而本院（2013）西法民初字第439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呈贡茂华汽车修理厂通过何种途径知道该案情况及原告经营受到干扰，如果是原告告知呈贡茂华汽车修理厂相关情况，呈贡茂华汽车修理厂解除合同的真实意思难以确定，本院不予确认。原告提交的职工入职和辞职文件是为了证明，因被告原因导致其职工纷纷离职。其中的12份辞职申请，7份的落款时间是2013年12月1日，4份的落款时间是2013年3月10日，1份的落款时间是2013年11月22日。2013年3月10日，原、被告之间并未产生纠纷，上述4份辞职申请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予确认。其他8份辞职申请的文字均是打印形成，内容基本一致。既不足以证明相关人员辞职的真实原因，也不能证明相关人员辞职确因被告行为所致，本院不予确认。相应的入职文件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予确认。原告证据12是保监会云南监管局的文件，其中56号文是要求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开展监管自评工作。99号文是监管划分情况的通报，成文时间是2013年5月23日。其内容反映，原告被确定为C类重点监管类型是根据日常监管情况、2012年报表分析情况复核打分进行等级划分。原告主张的被告侵权行为发生在2013年6月以后，原告被确定为C类重点监管类型这一事实和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确认。原告证据13是2014年2月25日报警三联单，报警人称有人到公司（呈贡环城西路48号）闹事。原告称当时被告望运华在场。但本案原告主张因被告导致昆明分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要求赔偿昆明分公司的停业损失。即使被告望运华当时确实在原告公司营业场所和原告方发生纠纷，这一事实与本案也缺乏关联性，本案中不予确认。原告用证据8证明昆明分公司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的营业收入为140万元。原告提供的昆明分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只是该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不能证明昆明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原告提供的缴税凭证亦无法反推昆明分公司的营业收入，本案中不予确认。另，原告被告被告望运华认可，原告向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移交了昆明分公司的证照、印鉴、税控机，这一陈述和原告证据5、6印证，本院予以确认。原告认可，被告任永明取得保险代理机构任职资格后，接手昆明分公司经营，对此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确认下列事实：原告是专业保险代理机构，经保监会云南监管局批准，原告于2011年7月4日登记设立昆明分公司。2012年6月18日，原告和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订立《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办理更改昆明分公司的资料报备和审批手续，两被告自筹资金、设备、运营职场等作为运作昆明分公司的基础，两被告负责具体经营，独立资产核算和财务管理。两被告向原告交纳保证金20万元，如协议终止方作退还。如因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保证金不予退还。原告向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移交了昆明分公司的证照、印鉴、税控机。2012年6月20日，被告望运华向原告交纳了20万元保证金。2012年8月20日，昆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从环城北路66号变更为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01室。2012年11月7日，保监会云南监管局核准被告任永明担任原告副总经理任职资格。2012年11月19日，昆明分公司的负责人由白云峰变更为被告任永明。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接手昆明分公司开始经营。2013年6月17日，三被告和谭群开会形成了《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昆明分公司，从解散之日停止营业和销售活动。2013年7月2日，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作出《关于终止合作协议解除的通知》。2013年7月5日，原告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与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后，终止该《合作协议》，同意免去被告任永明昆明分公司经理职位。2013年8月17日，原告收回了昆明分公司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的记账凭证、账册等财务资料。2013年8月19日，原告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审计核查小组，于2013年8月20日起，对昆明分公司在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经营期间的业务、财务和公司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核实和审计，并决定书面通知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交回公司各种证件和印鉴。当天，原告制作了《通知》，要求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接到通知后即日起，配合原告进行的核实审计。并在三天内把昆明分公司的公章、财务章、银行印鉴等各种印鉴、营业执照正副本、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等所有证件交回原告办公室。2013年8月23日，原告作出股东大会决议，认为因昆明分公司管理不当，导致昆明分公司的公章、保险代理经营许可证、分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遗失，决定将上述证件登报作废，并报相应的行政管理机构备案，并申请补办发证。2013年8月24日，原告在《春城晚报》刊登公告，对昆明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登报声明因遗失作废。2013年10月15日，原告在《春城晚报》公告，再次声明昆明分公司的各枚印鉴因遗失作废。2013年11月12日，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原告发出询问通知书，于2013年12月24日、2014年1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被告望运华以证人身份出席了听证会。2014年9月29日，昆明市盘龙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对原告处以200元罚款。

2013年9月5日，案外人罗勇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昆明分公司、原告偿还借款85万元及利息。本院于2013年11月20日作出（2013）西法民初字第4399号民事判决，驳回罗勇的诉讼请求。2014年5月12日，望运华、任永明向呈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告归还保证金和利息。呈贡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2014）呈民初字第695号民事判决，认为2012年6月18日的《合作协议》于2013年7月5日解除，判决由原告退还望运华、任永明保证金20万元。原告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9日作出（2014）昆民四终字第434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在该案中表述，2013年8月19日的《通知》以快递方式送达望运华、任永明，回执显示8月22日收。望运华、任永明陈述其9月初才收到。

被告望运华于2013年8月12日担任泰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当天，泰好公司的住所变更为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3号。

本案中，原告申请对昆明分公司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30日期间的经营利润进行司法鉴定。本院于2015年9月25日委托云南鼎丰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后原告申请撤回司法鉴定申请，云南鼎丰司法鉴定中心于2015年12月7日对本次鉴定作出退件处理。

本院认为：原告认为，被告非法解散昆明分公司，拒不归还分公司证照、阻止原告申办新的执照，虚假诉讼，严重侵害原告合法权益。昆明分公司自2013年6月18日起，18个月无法正常经营，三被告应当赔偿这一期间的停业损1574706元。被告望运华认为，其并不存在侵权行为。原、被告之间只是合同关系，且经生效判决确定解除。生效判决已经确认被告并非拒不交还证照，而是原告没有给被告交还的时间。原告主张的损失也发生在与被告无关的期间，计算也不合理。原告的起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原告的诉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原告认为三被告实施了多个侵权行为，导致昆明分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要求三被告赔偿2013年6月18日起18个月的停业损失1574706元，系提起侵权之诉。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被告的多个侵权行为在（2014）昆民四终字第434号案件中，作为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违反《合作协议》，原告不应退还20万保证金的抗辩事由。但该案的诉讼标的是《合作协议》的解除及保证金退还事宜，与本案诉讼标的并不相同。被告望运华认为原告的本次诉讼系重复起诉没有事实依据，不能成立。原告请求三被告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应当证明三被告过错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损失，且侵害行为与原告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三方面的法律事实。就原告主张的各项侵害事实，本院逐一评判。

一、关《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昆明分公司是原告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基于和原告订立的《合作协议》，自筹资金和设备，独立经营昆明分公司，是昆明分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人。2013年6月17日，三被告和谭群开会形成了《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昆明分公司，从解散之日停止营业和销售活动，收回20万元保证金和业务手续费46236.42元，待款项收回后再进行分配。公司解散是公司法人终止的原因之一，公司解散后应当依法清理债权债务，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原告陈述，被告接手昆明分公司时，原告只移交了证照、印章、税控机，经营场所也是被告租赁，原告并未向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提供由昆明市分公司自行经营管理的财产。而《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针对被告望运华交纳的20万元保证金及独立经营昆明分公司期间形成的业务手续费进行清理，并未侵害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三被告也没有申请注销昆明分公司。被告方决定昆明分公司停止营业后向原告提交了解除《合作协议》的通知，原告在2013年7月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终止《合作协议》。原告和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就《合作协议》解除达成一致，之前的生效判决对《合作协议》解除也予以确认。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无权解散昆明分公司，《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中“解散昆明分公司”的表述显然不当。但三被告并无解散昆明分公司的行为，《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实际上是被告方解除《合作协议》的意思表示。《合作协议》已由原告和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约定解除，昆明分公司的主体资格依然存续，原告主张的2013年6月18日以后昆明分公司的停业损失和三被告和谭群作出《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的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原告据此提出的赔偿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二、被告望运华是否违反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原告认为，被告望运华担任泰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泰好公司的营业场所与昆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一致，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和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订立的《合作协议》于2013年7月5日解除，2013年7月6日起，被告望运华不是昆明分公司的经营者，对原告不再负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原告和被告望运华之间也没有竞业限制的约定，被告望运华担任其他保险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并非侵权行为。原告称泰好公司的营业场所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3号就是昆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金碧路云津大厦10楼1001室也无相关依据。原告以被告望运华担任泰好公司法定代表人，泰好公司的营业场所和昆明分公司一致为由，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三、关于原告主张的被告其他侵权行为。2013年8月19日，原告制作《通知》，要求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借到通知后即日起三天内把昆明分公司的印鉴和证照交还原告。原告在（2014）昆民四终字第434号案件中陈述，2013年8月19日的《通知》以快递方式送达望运华、任永明，回执显示的收件时间是8月22日。按此陈述，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应当在2013年8月25日前交还昆明分公司的印鉴和证照。但原告在2013年8月23日即作出将公章、证照登报作废的决议，并于2013年8月24日在《春城晚报》刊登公告。原告主张被告望运华、被告任永明拒绝归还证照、印鉴缺乏事实依据。2013年11月，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因原告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工商登记进行行政处罚听证。即使被告望运华向工商部门进行了举报，其举报也没有失实之处，原告也没有提交工商部门对其行政处罚的证据。而案外人罗勇要求原告归还借款的诉讼请求已经被法院驳回，原告并未承担还款责任。罗勇的诉讼与原告主张的昆明分公司停业损失之间缺乏因果关系。至于原告的保险代理机构评价等级降低、原告所称的员工辞职及合作伙伴解约，税务罚款都没有证明系被告行为所致。

原告主张三被告的侵权行为致使昆明分公司长期无法正常经营，三被告应当连带赔偿昆明分公司18个月的停业损失1574706元。但昆明分公司自2013年9月22日起，其营业场所、负责人进行过多次工商变更登记，原告所称昆明分公司长期无法正常经营没有具体的事实。即使昆明分公司长期停业，原告遭受的财产损失是无法获取昆明分公司的经营利润。原告将昆明分公司的营业收入作为其财产损失本身就没有事实根据，何况原告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等证据也无法证明昆明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原告认为三被告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被告纳开开除了在《公司清算股东会决议》签字之外，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纳开开对原告实施了侵权行为，原告没有证据证明三被告存在共同实施的侵权行为。综上，原告对其主张的侵权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三方面事实都没有充分的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诉讼后果，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云南盛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18972元（原告已预交），保全费62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武　云

代理审判员　徐　静

人民陪审员　曾琼芬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耿雪娇